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友东路绿道南段景观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友东路绿道南段景观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洁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3446.99806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9.7268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上海洁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